

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0813-3204

電子公文

建教合作暨
推廣教育中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三字第0920047667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補助計畫所獲得歸屬於計畫執行機關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案或已獲准發明專利，向本會申請百分之八十之相關費用補助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各計畫執行機關向本會提出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等相關費用之申請時，所檢具之支出機關分攤表，應填註原始憑證黏附處後再函送本會辦理撥款事宜，其餘相關事項請依主計處所訂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之。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本會專題計畫受補助單位二七二個

副本：本會綜合處、會計室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二七三七七五七二
聯絡人：梅家瑜
傳真電話：二七三七七九二四
電子信箱：cymei@nsc.gov.tw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

教授張孫台平

P/30

會計室 擬依規定辦理

主任楊德

系總務組林妙聰

組長侯東成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9月22日 暨南大學總字第 092-0001095 號

92年9月22日 10時43分35秒